

##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、区）		安排金额	防汛方面	抗旱方面
合 计			5000	2200	2800
1	福州市		500		500
	其中	连江县	200		200
		闽侯县	200		200
2	宁德市		1200	300	900
	其中	霞浦县	300		300
		福安市	300		300
3	莆田市		300	100	200
4	泉州市		500	100	400
5	漳州市		500	300	200
	其中	漳浦县	150	150	
6	龙岩市		400	200	200
7	三明市		400	200	200
8	南平市		1000	1000	
	其中	光泽县	300	300	
		武夷山市	300	300	
9	平潭综合实验区		200		200

#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规模(万元)	年度金额:		5800	
	其中:中央补助		580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处)	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套)	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套)	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套)	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套)	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套)	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套)	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套)	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次)	
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 $\geq 80\%$ )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**人次
生态效益指标	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( $\geq **\%$ )		
	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( $\geq **\%$ )		